

校董会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校董会辖下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或续任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委任或续任下列校董会成员为其辖下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并作正式邀请，任期由2017年2月9日起：

<u>获邀出任或续任成员</u>	<u>任期届满日</u>
审计委员会	
李健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莫江庭牧师	2017年12月31日
伍翠瑶博士	2019年12月31日
庞建贻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庞爱兰女士（副主席）	2018年12月31日
李健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莫江庭牧师	2017年12月31日
庞建贻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黄伟国博士	2018年12月31日
黄幸怡女士	2019年12月31日
财务委员会	
潘伟贤先生（副主席）*	2017年12月31日
贝力行教授	2018年12月31日
* 副主席亦为投资委员会当然副主席。	
荣誉学位委员会	
黄伟国教授	2018年12月31日
王凯峯博士	2018年6月30日
人事管理委员会	
姚祖辉先生（主席）#	2019年12月31日
邓淑德女士（副主席）	2018年12月31日
黎鸿新先生	2020年1月31日
李家仁教授	2019年12月31日
麦建成教授	2019年5月31日
伍翠瑶博士	2019年12月31日

主席亦为常务委员会当然成员及公积金监事会当然副主席。

以委托代理人身分管理尖沙咀街坊福利会综合大楼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接纳大学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的合作协议，及有关签署认证大学盖章的安排。

在转移将军澳市地段第 91 号土地业权予香港科技大学所签署的「不反对通知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3. 大学于 2015 年终止与香港科技大学（科大）合作，于将军澳市地段第 91 号土地开展的联合学生宿舍计划。该计划原为两校提供 520 个宿位，其中 150 个宿位预留给香港浸会大学（浸大）。由于政府已预留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校舍北面用地，予浸大兴建宿舍及教学综合大楼，大学决定将该 150 个宿位纳入这新大楼。而浸大待转移该地段所占 150/520 业权予科大的手续完成后，会获发还参与合作计划的成本支出。
4.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在「不反对通知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以转移浸大在将军澳市地段第 91 号拥有的土地业权予香港科技大学，及有关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大学接受捐赠

5. 校董会议决通过接受由美时医疗杨思敏先生捐赠价值二千万元的「NOVA 7 特斯拉临床前磁共振成像系统」。此为特制的高磁场环境磁共振成像系统，可应用于临床前动物研究，能提升及促进大学于生物医疗领域的科研实力。

建议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

6. 校董会议决通过下列《香港浸会大学规程》的修订：
 - (a) 就近期高级管理层重组，更新规程中教务议会及院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以「常务副校长」替代「副校长（学术）」（第 IV 项第 1(b) 条及第 VI 项第 1(c) 条）；
 - (b) 在咨议会及教务议会成员组成的相关规程中更新学生会正式名称：“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第 II 项第 1(h) 条及第 IV 项第 1(q) 条）；及
 - (c) 允许校董会副主席、校董会司库、常务副校长或其他副校长于校监、校董会主席或校长无法亲临主持毕业礼的情况下主持典礼（第 VIII 项第 3 条）。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的续任

7. 校董会议决通过续任以下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

<u>成员</u> (于浸大现时职衔)	<u>续任任期</u>
郑恩基先生 (校董会主席)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黄煜教授 (协理副校长暨传理学院院长)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钱大康教授 (校长)	2017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委任「审视《香港浸会大学条例》专责小组」成员

8. 校董会议决委任教职员互选产生的咨议会成员、兼政治及国际关系学系助理教授黄伟国博士为「审视《香港浸会大学条例》专责小组」成员，任期由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荣誉大学院士新增候选人

9. 校董会议决通过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于2017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两名新增候选人，有关名单容后公布。

2017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新增候选人

10. 校董会议决通过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于2017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一名新增候选人，有关名单容后公布。

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

11. 鉴于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下称「科技研究院」）的最新发展，校董会议决通过大学与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月20日签订的新合作协议。按新合作协议，大学同意将海门市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作为大学的产学研基地及战略伙伴。科技研究院于2017年1月31日取消登记注册及终止营运。